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场所清理费用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案)([2009]N264号)(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对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清理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清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的清理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场所内清理费用限额”,计算在主险的“每次事故限额”之外,但并不增加“累计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在合理的最快时间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人的监督下进行清理行动、发生清理费用。